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关于做好《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典型案例集（2026）》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省级有关单位：

近日，国家数据局下发了《关于征集〈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典型案例集（2026）〉的通知》，组织征集一批典型案例，总结推广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合作经验，宣传合作新成效、新亮点。为落实国家数据局工作部署，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做好征集工作。

本次案例征集方向分**合作案例、产业合作对接需求、国际项目合作计划**三类，后续国家数据局将对申报案例组织专家评审，汇编形成《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典型案例集(2026)》。入选案例作为重要合作成果，将纳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合作成果库，并面向上合组织各国政府部门、驻华使馆、国际组织及企事业单位宣传推广。成效突出的优秀案例，有关负责人将优先受邀参与2026上合组织数字经济论坛相关活动，参与相关务实项目合作对接活动。

请各地各单位按征集方向具体内容和申报要求认真做好案例征集汇总工作，并于7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反馈至省经信厅。

联系人：谷彦章 18846144167（浙政钉），李志伟  
0571-87052718。

- 附件：1.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2.国家数据局关于征集《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典型案例集（2026）》的通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6年6月12日

## 附件 1

#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经济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 国 家 数 据 局

---

---

## 关于征集《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典型案例集（2026）》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发展的声明》，秉持“上海精神”深化上合组织国家间数字经济领域务实合作，总结推广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合作经验，宣传合作新成效、新亮点，打造高水平合作成果展示平台，助力构建更加紧密的上合组织数字命运共同体，现组织开展《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典型案例集（2026）》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案例征集方向

#### （一）合作案例

面向国内外广泛征集与上合组织相关国家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的合作成果及可对外推广的成熟方案：

**1.数字基础设施类：**包括 5G、云计算、数据中心、物联网、数据跨境流动服务基础设施、跨境海陆缆等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合作。

**2.数字技术创新应用类：**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具身智

---

---

能体、区块链、高质量数据集共建共享等数字技术的创新应用与合作。

**3.产业数字化转型类：**包括智慧农业、智能制造、低空经济、智慧交通、智慧矿山、智慧港口、跨境电商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合作。

**4.服务民生类：**包括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慧社区、远程教育、智慧医疗、数字文旅、数字低碳、应急管理领域的合作。

**5.数字产业园区类：**包括与上合组织相关国家共建的数字经济合作产业园、信息化服务平台、示范基地等。

**6.数据安全类：**包括隐私计算、数据空间、数据沙箱等数据安全技术的应用创新以及高质量数据集合规治理、数据跨境流动相关技术能力建设等。

## **(二) 产业合作对接需求**

为精准对接我国与上合组织相关国家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需求，现广泛征集如下合作需求：

**1.技术合作与协同创新需求：**在关键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过程中，希望与上合组织国家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集成电路等领域的合作需求；寻求与上合组织国家高校、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协同技术攻关等方面的需求。

**2.产品与服务输出需求：**国内数字技术、产品及服务等希望进入上合组织国家市场，寻找当地合作伙伴、进行产品本地

化适配、获取市场准入认证或对接应用场景的需求。

**3.要素支撑与服务保障需求：**企业在拓展上合组织相关国家市场过程中，对于跨境数据流动合规咨询、数据本地化存储解决方案、国际投融资渠道、出口信用保险、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仲裁、国际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服务需求。

### **（三）国际项目合作计划**

为进一步夯实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合作的实践基础，现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正在与上合组织相关国家推进的国际项目合作计划：

**1.数字产业合作项目：**与上合组织国家企业、机构合作，在当地建设数字产业园、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联合研发中心等，推动数字产业集聚发展的合作计划。

**2.数字民生与公共服务项目：**面向上合组织国家民生需求，提供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智慧社区、数字减贫、应急管理 etc 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合作计划。

**3.数字技术与创新应用项目：**结合上合组织国家发展需求，共建共享高质量数据集，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农业、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文旅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合作计划。

**4.数字规则标准对接项目：**推动与上合组织国家在电子签名、数字身份、数据跨境流动、数字贸易等领域的规则标准互认、政策对话及联合研究项目。

## 二、申报要求

申报案例应主题突出、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文字凝练，并辅以必要的图片资料，申报案例文字描述不超过 1000 字，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可对外公开。案例应具有创新性、代表性和示范性，在合作模式、技术应用、体制机制等方面具有前瞻性，其实践经验可供相关方参考借鉴和复制推广。

各推荐单位要对案例质量、合规性等进行核实把关。

## 三、有关成果应用

为挖掘推广中国与上合组织相关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典型案例，构建高质量可持续合作生态，国家数据局国际数据治理合作司委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合作办公室（设在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汇编形成《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典型案例集（2026）》。入选案例作为重要合作成果，将纳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合作成果库，并面向上合组织各国政府部门、驻华使馆、国际组织及企事业单位宣传推广。成效突出的优秀案例，有关负责人将优先受邀参与 2026 上合组织数字经济论坛相关活动，参与相关务实项目合作对接活动。

## 四、申报方式

本次征集工作面向国内外公开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请汇总填写《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典型案例

征集表》（见附件1）、《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产业合作对接需求及国际项目合作计划汇总表》（见附件2），于截止日期前将相关材料发送至 china\_sco\_dec\_office@nidd2025.com（邮箱）。

联系人：马瑄忆 010-89062585 汪亮、黄文丰 010-89062508

- 附件：1.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典型案例征集表  
2.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产业合作对接需求及国际项目合作计划汇总表  
3.上合组织相关国家名单

国家数据局国际数据治理合作司

2026年6月9日



附件 1

## 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典型案例征集表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6 年 月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职务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真实性和可公开性承诺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申报的案例内容可对外公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二、案例情况

1、案例简介			
申报类别			
案例名称			
应用国家	(应在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或对话伙伴国家中)		
案例合作伙伴	(机构名称、所属国家、主营业务等方面基本情况)		
曾获奖项(如有)			
案例简介			
2、案例关键技术和创新点			
关键技术			
创新点			
3、案例应用效果			
应用背景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相关图片说明 (图片另附)	(建议使用高清图片, 并为 jpeg 格式)		
是否愿意参加 论坛并作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愿意参与 案例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

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产业合作对接需求及国际项目合作计划汇总表

申报单位名称	
案例名称	
涉及国家	
申报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合作对接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项目合作计划
简要描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3

上合组织相关国家名单

一、成员国

1. 中国
2. 俄罗斯
3. 哈萨克斯坦
4. 吉尔吉斯斯坦
5. 塔吉克斯坦
6. 乌兹别克斯坦
7. 印度
8. 巴基斯坦
9. 伊朗
10. 白俄罗斯

二、对话伙伴国

1. 阿塞拜疆
2. 亚美尼亚
3. 柬埔寨
4. 尼泊尔
5. 土耳其
6. 斯里兰卡
7. 沙特阿拉伯

8.埃及

9.卡塔尔

10.巴林

11.马尔代夫

12.阿联酋

13.科威特

14.缅甸

15.老挝

### 三、观察员国

1.阿富汗

2.蒙古国